

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平卫政办〔2023〕24号

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卫东区数字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 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加强数字政府建设，提升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14号）、《河南省加强数字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3—2025年）》（豫政〔2023〕17号）和我市《关于明确平顶山市数字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及相关职责的通知》（平数政办〔2021〕1号）要求，经区政府同意，对卫东区数字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和职责进行明确，现通知如下：

一、组成人员

组 长：	宋建立	区委副书记、区长
副组长：	赵 飞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成 员：	刘克华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王红新	区委统战部副部长、民族宗教事务局局长
	程国军	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毛思周	区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陈宏杰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王春阳	区教育体育局局长
	韩晓鹏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刘红记	区民政局局长
	苏胜利	区司法局局长
	宋志勇	区财政局局长
	刘建国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樊曙亮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宋俊峰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张朝雨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局长
	张军辉	区商务局局长
	王 鹏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局长
	贾若愚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赵金涛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李宏宇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张晓强 区审计局局长
谷旭光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张亚红 区统计局局长
白国强 区医疗保障局局长
李金铭 区金融工作局局长
陈俊斌 区信访局局长
周亚玲 区城市管理局局长
何芳 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局长
彭洪涛 区机关事务中心主任
高山 区税务局局长
王向峰 卫东公安分局政委
路春阳 卫东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局长
谢永亮 卫东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丁炳皓 区人民法院副院长
申江波 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何芳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领导小组工作职责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区有关决策部署，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转变政府职能、提高行政效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统筹推进全区数字政府建设及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工作，

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指导督促各部门落实数字政府建设和“互联网+政务服务”等工作任务。



2023年8月22日